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公告**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擬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將根據經營情況、金融市場行情等因素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本次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項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交易商協會批准註冊後實施，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僅供識別

##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擬申請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以下合稱「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將根據經營情況、金融市場行情等因素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一、發行方案主要內容

#### 1. 發行主體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為本公司。

經自查，本公司不屬於《關於對財政性資金管理使用領域相關失信責任主體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所述的失信責任主體。

#### 2. 發行規模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擬註冊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其中擬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中期票據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本次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規模將以本公司在交易商協會註冊的金額為準。

#### 3.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在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在註冊額度範圍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 4. 發行利率

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期間市場利率情況，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 5. 發行期限

超短期融資券單次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270天，中期票據單次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7年。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

主要用於本公司及下屬公司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債務、支持項目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生產經營活動。

## 7. 決議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在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 二、授權事項

為提高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的效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全權決定與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發行時機，制定具體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承銷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聘請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發行申請

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3.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4. 決定並辦理本公司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5.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三、審批程序

本次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發行方案以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進展情況。

### 四、本次發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提升本公司流動性管理能力，滿足本公司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本次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項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交易商協會批准註冊後實施，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建議註冊發行待償還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由A股、D股及H股組成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